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288号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23年4月25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23年4月25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太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5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900万元。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1,159,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7,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1,151,924,528.30元，已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账号：8110501013002204889）货币资金人民币1,151,924,528.30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及公证费用合计2,250,359.4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674,168.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3]B01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58,000.00	48,000.00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320214-89-01-842680，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40,000.00	35,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320665-89-01-554793）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30,000.00	12,900.00	海安市行政审批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2-320621-89-02-363869，项目名称：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20,000.00	20,000.0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320665-89-01-150069），项目名称：年产14000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
合计	148,000.00	115,9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3,497,847.26 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480,000,000.00	71,925,265.00	71,925,265.00
年产 1200 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项目	350,000,000.00	42,075,260.00	42,075,260.00
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密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	129,000,000.00	72,227,807.91	72,227,807.91

项目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前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4000 吨高效高耐腐家用 空调铝管项目	200,000,000.00	17,269,514.35	17,269,514.35
合计	1,159,000,000.00	203,497,847.26	203,497,847.26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7,075,471.70		
律师费用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88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用	698,113.20		
登记费用	54,669.81	54,669.81	54,669.81
公证费用	4,368.93	4,368.93	4,368.93
合计	9,325,831.19	59,038.74	59,038.7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